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系務會議通過 (85.06.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07)

- 第一條 地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於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不少於二篇。
 - (二) 在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gineering Index (EI)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所引用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不少於二篇；或在前述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不少於一篇及具有送審制度、非屬前述類型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不少於二篇。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是前述期刊論文的第一作者，方可採計，且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是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論文部份內容，或須與博士論文有密切關係，並經其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可者。
- 第四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校該學期行事曆表訂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但至遲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檢送膳印學位論文與提要向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及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惟其中校外委員及系內專任教師各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五位考試委員出席，同時出席之校外及系內委員人數各不低於全部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博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而成績合乎碩士學位標準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時，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一條 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